

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的 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5 海基债”，交易代码：15801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15 海基债”，交易代码：127226。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

9、付息日：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2019 年 8 月 22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是 2015 年 11 月 6 日。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5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 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

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琼山商务局大楼三楼 310 房

联系人：李博文

联系电话：0898-66739674

传真：0898-68876777

邮政编码：570203

(二) 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封嘉玮、李贞爱、贺震雯、郑凌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汤滌非

联系电话：010- 88170827、010- 88170494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